

114 年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綜合報告表(未受評學校)

學校基本資料						
學校名稱	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					
學校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16 號					
聯絡人	莊菽旂	連絡電話	0987226734			
電子信箱	aa4246@gm.kl.edu.tw					
學生人數	382					
設置情境教室(間)	0					
情境教室簡述及運用情形	無					
自行研編交安教材(套)	0					
教材適用年級、內容大綱及運用情形	0					
導護志工人數	0					
愛心服務站(間)	2					
編組路隊情形	10					
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	類型	死亡	重傷 (有住院紀錄)	輕傷		
	人數	0	0	0		
	肇事原因	無	無	無		
	後續處理	無	無	無		
	預防措施	無	無	無		

學生違規件數與類型	類型	無照駕駛	未戴安全帽	自行車雙載	未走行人穿越線	不守號誌或指示	違規上下車	任意穿越道路	闖雙黃線	其它
	人次	0	0	0	0	0	0	0	0	0
	違規處理方式	無								
	輔導處理方式	無								
學生通學方式 (上學及放學總人數部分請一致)		步行	補習班 接送車	家長汽 車接送	家長機 車接送	校車 接送	其他(大 眾運輸、 自行車)	總人數		
	上學	25	59	111	168	0	19	382		
	放學	23	61	114	170	0	14	382		

自評等第 甲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教師養生教組長
莊淑旂

校長簽章：_____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校長 陳怡君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評鑑項目		得分	得分總計分數	等第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	25%	20.2	90~100	優
(二)教學與活動	30%	27.4	80~89	甲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	40%	32.5	70~79	乙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	5%	2.5	60~69	丙
總計	100%	82.6	59 以下	丁

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

壹、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-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
(一)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(路權守法)

(二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(看見你我)

(三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(安全空間)

(四)養成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(利他用路)

(五)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防衛兼備)

貳、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：

標準一：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25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1-1: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、計畫目標之研擬、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劃等）。(9%)			小計: 7.2 分
請勾選(可複選) 1.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	☐ 無 0 ☐ 組織架構不完整，或未能定期開會 2.0-2.8 ☐ 組織架構完整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有會議紀錄 2.9-3.5 ☒ 組織運作良好，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，紀錄完整 3.6-4.0	4 分	4
2.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	☐ 無 0 ☒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 2.0-3.2 ☐ 能掌握校本課題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並有計畫執行紀錄 3.3-4.3 ☐ 能將目標、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構，並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4.4-5.0	5 分	3.2
子標準 1-2: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(8%)			小計: 7 分
1.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、檢討。	☐ 無 0 ☐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，並定期開會 1.0 ☒ 有具體辦理 1.1-2.5 ☐ 有列管、追蹤 2.6-3.0	3 分	2.5
2.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☐ 無 0 ☐ 參與校外研習 1.0 ☒ 學校辦理研習 1.1-2.5 ☐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2.6-3.0	3 分	2.5

3.落實 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，每學年 4 小時以上。	☐ 無 0 ☐ 已完成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 1.0 ☒ 有達成 80%以上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 2.0	2 分	2
子標準 1-3: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(8%)			小計: 6 分
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	☐ 無 0 ☐ 有執行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3.0-4.2 ☒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多元方式執行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 4.3-6.3 ☐ 有具體成效 6.4-8.0	8 分	6

標準二：教學與活動 (30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2-1: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(10%)			小計: 8.5 分
1.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☐ 無 0 ☐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题及實施時間 1.5-2.2 ☒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题的課程架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.3-3.0 ☐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3.1-4.0	4 分	3
2.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，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等課程主題。	☐ 無 0 ☐ 內容僅見單一主题且教學內容單薄 1.5-2.2 ☐ 內容涵蓋較多主题，但教學內容單薄 2.3-2.6 ☒ 內容涵蓋許多主题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2.7-3.0	3 分	3
3.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	☐ 無 0 ☐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.5-2.2 ☒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2.3-2.6 ☐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2.7-3.0	3 分	2.5
子標準 2-2: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，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(10%)			小計: 8.9 分
請勾選(可複選) 1.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及校外交	☐ 無 0 ☐ 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、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1.5-2.8 ☒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 2.9-3.9	5 分	3.9

附件三

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	☐ 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 4.0-5.0		
2. 配合校外活動，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。	☐ 無 0 ☐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.5-2.2 ☐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 2.3-2.6 ☒ 辦理逃生演練 2.7-3.0	3 分	3
3.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。	☐ 無 0 ☐ 有行前說明 0.5-0.7 ☐ 有手冊 0.7-1.8 ☒ 有檢討會議及資料 1.9-2.0	2 分	2
子標準 2-3: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（例如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、學藝活動或比賽，專題演講、案例宣導、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）。(10%)			小計:10 分
1.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☐ 無 0 ☐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 1.9 ☐ 活動過程資料建檔 2.0-3.4 ☒ 有成效檢討與回饋 3.5-4.0	4 分	4
2.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，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	☐ 無 0 ☐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 1.0 ☐ 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 1.1-2.0 ☐ 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 2.1-3.0 ☒ 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 3.1-4.0	4 分	4
3. 落實對 80%以上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，每學年 4 小時以上。	☐ 無 0 ☐ 已完成向學生進行授課 1.0 ☒ 有達成向 80%以上學生進行授課 2.0	2 分	2

標準三：交通安全與輔導 (40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3-1：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。(8%)			小計:6 分
1.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	☐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 0 ☐ 有相關資料整理 1.5-1.9 ☒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 2.0-2.9 ☐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3.0-4.0	4 分	2.5
2.學生路隊組織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	☐ 差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5-1.9	4 分	3.5

附件三

中心接送規劃	☐ 須略作調整 2.0-2.9 ☒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、管制、運作良好 3.0-4.0		
子標準 3-2：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、交通管制計畫。(8%)			小計:8 分
1.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	☐ 嚴重人車衝突 0 ☐ 人車動線良好 1.5-2.5 ☐ 無人車衝突 2.6-3.7 ☒ 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 3.8-5.0	5 分	5
2.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	☐ 未適當規劃 0 ☐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 1.5-2.3 ☒ 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 2.4-3.0	3 分	3
子標準 3-3：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(8%)			小計:4 分
1.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	☒ 無 0 ☐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 1.5-2.4 ☐ 有良好的訓練計畫 2.5-3.2 ☐ 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3.3-4.0	4 分	0
2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	☐ 乏善可陳 0 ☐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 1.5-2.4 ☐ 有良好的訓練計畫 2.5-3.2 ☒ 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3.3-4.0	4 分	4
子標準 3-4：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(8%)			小計:8 分
1.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。	☐ 無 0 ☐ 有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 2.0-2.9 ☒ 有輔導作為 3.0-4.0	4 分	4
2.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(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等)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	☐ 無 0 ☐ 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2.0-2.9 ☒ 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3.0-4.0	4 分	4
子標準 3-5：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，且能鼓勵學生步行。(8%)			小計:6.5 分
1.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	☐ 相當不完善 0 ☐ 設置家長接送區 1.0-2.9 ☒ 鼓勵學生步行 3.0-4.0	4 分	4

附件三

2.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 (含相關辦法)，定期追蹤與 檢討。	☐ 差 0 ☒ 設置愛心服務站 1.0-2.9 ☐ 定期追蹤與檢討 3.0-4.0	4 分	2.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

標準四：創新與重大成效 (5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			小計:2.5 分
1.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 (或全國)之交通安全獎 項	☒ 無 0 ☐ 獲獎 1 項 1.0-1.7 ☐ 獲獎 1 項以上 1.8-2.0	2 分	0
2.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 殊、創新或優良事蹟	☐ 無 0 ☐ 有別於傳統作法 1.5-2.2 ☒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 2.3-2.6 ☐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 2.7-3.0	3 分	2.5